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上述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二、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进行适当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进行延期。

三、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尚有支付周期较长的尾款未支付，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叶酸产品产能突破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9,522,873.80 元，并出具了天健审

[2019]8616 号《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次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522,873.8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六、关于使用部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通辽圣达”）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和“年产 2,000 吨蔗糖发酵物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37.47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系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作出的决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辽圣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同时通辽圣达已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能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通辽圣达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七、关于使用部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徐强国、王维安、唐春红

2019年8月16日